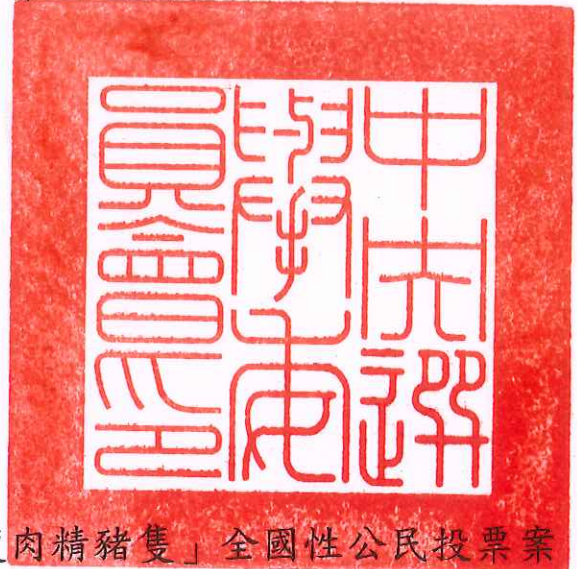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4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林為洲先生所提「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林為洲先生109年9月23日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林為洲先生（通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裝

訂

線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複決」？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重大政策之複決」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載明「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

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

(2)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91472241號公告「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該公告自110年1月1日生效，又衛生福利部亦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公告。惟立法院會於109年9月25日將上開行政命令交付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是以，本公投案須斟酌者，乃係該案是否屬反對政府「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重大政策」，若屬之，則得該當於重大政策複決之適格公投。若否，則應以其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而認屬非適格公投。

(3) 至所謂「重大政策」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謂應比擬憲法第63條「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或憲法第57條第2款「重要政策」；實務上則認「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係屬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亦有形式認定說者，認只要達法定提案、連署人數之議題，就屬「重大政策」，無須就其議題內涵探究其是

否重大。參考以往案例有謝天仁先生於98年12月8日領銜提出要求否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公投案，及郝龍斌先生於107年3月15日領銜提出反核食公投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分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及本會認定合於規定。是以，本案與前開兩案例相類似，事涉食安議題，是否應認屬「重大政策」？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第2款）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第4款）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同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複決公投案之主文其用詞語法，除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主文應表明旨在反對將通過或已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同辦法第7條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2)本案主文及理由書所述之政策，究否屬反對政府「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重大政策」，該項政策是否未臻

明確，而有不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虞，殊待釐清。另理由書所稱「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當作『商品』」等文字，似難認客觀、中立，或有隱含負面意涵。是以，上開文字是否得為理由書之內容，而合於公投法相關規定，尚待釐清。

3、議題三：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8、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